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76,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576,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的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21,690,000 (100%)	0 (0%)
2(a).	重選黃繼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221,690,000 (100%)	0 (0%)
2(b).	重選李鍵先生為執行董事。	221,690,000 (100%)	0 (0%)
2(c).	重選陳國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221,690,000 (100%)	0 (0%)
2(d).	重選陳綺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1,690,000 (100%)	0 (0%)
2(e).	重選劉明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1,690,000 (100%)	0 (0%)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221,690,000 (100%)	0 (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1,69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通函)，以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221,69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定義見通函)，以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221,690,00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	221,69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函)。	221,690,00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陳國敏先生、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http://www.smart-team.cn)上刊載。